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皓鈞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7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皓鈞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玖佰玖拾肆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3行「電腦設備」應更正為「手機」外，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民國111年3月間某日起至同年6月16日止，先後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應僅成立一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活所需，竟為圖僥倖獲利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，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情節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9,994元，並未扣案，本院酌以如

01 宣告沒收，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  
02 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  
03 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04 額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6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  
07 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 
08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 
10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 
11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1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16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20 金。

21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22 者，亦同。

23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4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25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28 書記官 許家豪